亞洲大學室內設計學系學生畢業專業基本能力檢定要點

102.08.20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2.10.08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

1. 亞洲大學室內設計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提升大學部學生基本能力與學生就業競爭能力，特依據「亞洲大學學士班學生畢業基本能力檢定要點」，訂定「亞洲大學室內設計學系學生畢業專業基本能力檢定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2. 本要點以本系102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之學士班學生為實施對象。
3. 本系學士班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，應完成下列條件始能畢業：

(一)修滿本系所規定之畢業學分。

(二)完成系上指定之一場校外畢業成果展並完成畢業製作。

(三)完成畢業專業基本能力檢定，達到下列之一者：

1. 取得專業繪圖證照(AutoCAD TQC、AutoCAD歐特克擇一)以及影像處理證照(PhotoSHOP、Illustrator擇一)。
2. 取得室內設計乙級證照。
3. 參加系上認可之競賽得獎者(需提出由系務會議審核)。
4. 本要點辦理之能力檢定合格標準由各主辦單位訂定之。
5.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本系相關規定辦理。
6. 本要點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